

## 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編號：(由勞動局填列)

姓名	電子信箱	行動電話
通訊地址		連絡電話
應備文件：(如有申請疑義，可電洽 03-3322101 轉 6808-6809)		依實際繳納金額補助，每學分最高可補助 3,500 元，每年最多可補助 3 學分(例：每學分實際繳費 800 元，補助 3 學分為 2,400 元)：補助 (填 1~3) 學分，共計申請 元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別證明(中高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取得學分證明或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學分費繳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在職證明【勞保投保明細表或在職證明書(需註記公司及工作地地址)】		
申請補助對象身分別(請擇一勾選)	戶籍地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弱勢在職勞工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	符合左列條件應檢附文件影本(請勾選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力負擔家計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者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度就業婦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投保明細表及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證明文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被害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受保護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文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辦理休學致未完成專科以上學業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休學證明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附證明文件)		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(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得黏貼有效期間之居留證)		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(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得黏貼有效期間之居留證)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私章)		
以下為機關內部審核欄，請勿填寫		
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同意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元整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。原因：	
承辦單位	決行	

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  
切結書暨撥款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確實未領取其他中央或地方相關補助學分費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另同意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自立書日起，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額：

- 一、撥入設於臺灣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）。
- 二、撥入設於郵局之存簿儲金指定存款帳戶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）。
- 三、電匯至其他指定行庫存款帳戶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，手續費 30 元）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(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)  
提醒：戶名應與申請書名稱相符

申請者：(簽名或蓋私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黏貼憑證用紙

- 受款人
- 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- 詳如受款人清單
- 扣抵罰賠款\_\_\_\_\_元
- 轉保固金\_\_\_\_\_元
- 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傳票 付款憑單	編號			金額								
			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113	-	-	-	-					
預算科目	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-勞工權益補助計畫-勞工權益補助工作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捐助個人			用途說明		113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						
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、保管	登記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
	驗收或證明	所得登記		
	保管	財產(物)登記		

(憑證黏貼線)

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撥付 113 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補助款，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請確認金額再填寫)

具領人： (簽名或蓋私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(備註補助金額請以大寫數字填寫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

填寫完畢後，請將表格及相關資料寄至「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」，收件人：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綜合規劃科收(申請學分費補助)」。